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*ST江化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交通集团”）通知，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江化；证券代码：002061）自2017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，同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2月10日、2月14日、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交工”）全部或部分股权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、现金或其他方式购买浙江交工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交易方式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浙江交通集团，浙江交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的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和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、资产权属情况、交易结构和有关方案进行了大量调查、沟通和论证。同时，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1 月 26 日）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1.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种类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人民币普通股	239215313	43.06
2	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	人民币普通股	5409366	0.97
3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人民币普通股	5346900	0.96
4	程阳锋	人民币普通股	2800300	0.50
5	廖仲钦	人民币普通股	2180000	0.39
6	何广苏	人民币普通股	2021200	0.36
7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人民币普通股	1938100	0.35
8	上海瑰铄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瑰铄专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人民币普通股	1750000	0.32
9	毛瓯越	人民币普通股	1737500	0.31
10	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	人民币普通股	1300000	0.23

2.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种类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人民币普通股	136,958,410	30.22
2	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	人民币普通股	5409366	0.97
3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人民币普通股	5346900	0.96
4	程阳锋	人民币普通股	2800300	0.50
5	廖仲钦	人民币普通股	2180000	0.39
6	何广苏	人民币普通股	2021200	0.36
7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人民币普通股	1938100	0.35
8	上海瑰铄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瑰铄专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人民币普通股	1750000	0.32
9	毛瓯越	人民币普通股	1737500	0.31
10	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	人民币普通股	1300000	0.23

三、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

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后复牌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难以按原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公司拟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特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江化；证券代码：002061）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四、承诺事项

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江化；证券代码：002061）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五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8 日